

冤獄賠償言論集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出版

冤獄賠償論集

陳歌頌

著 作 者

袁良驊

邵 冲

陳金銘

周易康

鍾 健

陳應棠

廖 寥

蕭 疎

王天行

磊 夫

長 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出版

每冊定價國幣四百元

編輯者

暢 九 黎 騷

出版者

黃華出版社

發行者

中華民國記印務局

代售者

各大書局

印刷者

中華民國記印務局

廣州西湖路六十一號

電話：一四一四三號

序

黎暢九

尚書曰：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此古聖賢之慎刑，亦卽重視人權之深心也。顧世之衰，而後刑罰暴興。故鄭鑄刑書，春秋譏之，蓋刑罰之周，乃政治人心之淪落，可按歷史而推求也。近世民治既張，暴官汚吏，思有以逞其貪欲，遂利用權位，以行其非法之囚禁殺害，造成冤獄，其被屠戮者，固已長暝莫訴，而被囚禁積年累月，平反之餘，已感家破人亡之痛，皆漫無裁制之失也。民國以來，雖日言民主，而冤獄造成，計日以滋，此談民治者所爲流涕而長太息者也。袁子良驂，職司參議，對於冤獄倍感痛心。爰參考各國法律著成冤獄賠償芻議一文，更獻議陪審制度，以期減少冤獄，語重心長。自斯篇發表以後，京滬平津以逮吾粵，各界聞人，紛紛著

序

論響應，蔚爲風氣。主張暴官吏之誣陷與失職而構成冤獄者，胥有賠償之補救，蓋亦維護人權而促進民治之急務也。袁子良驊，比以國民代表大會開會在卽，因屬彙集各界言論輯成一集，將以致之國大代表諸君之前，俾供制憲參考，庶將來憲法公布，而人權益以樹立，民治真以昌明，庶不負民國之所以爲民國也。民國卅五年雙十節，暢九黎騷序於廣州

序

鄭師許

賠償冤獄之制，肇於古希臘羅馬；然在中國亦未嘗無此法意也。說文法、刑也，平之如水。刑法不平，則妖孽迭興；故易具凶訟之象，書紀災異之文，王者采風，用雪冤濫。降及兩漢，斯意益顯。成帝怵陰陽之失序，乃冤魂之祟作；哀帝嘗命大夫周行郡國，平反冤獄。而歷朝帝王更無不以冤濫殘生爲涖政牧民之大戒，故自九朝律以降，世代法典皆具斷獄之專條，斷獄而誣，則吏坐懲罰，民受賞釋，史冊所載，不勝枚舉，卽驗之民情，近世無不喜閱包公案施公案彭公案等說部而奉若神明者，以其能平反冤獄，爲民昭雪也。然往昔言政，向輕法治，故法意雖具，而制度未明，遂讓泰西諸國專美於前，殊可歎也！吾友袁參議員良驊近出其冤獄賠償芻議示余，余攷百代之流，感

序

當今之急，竊謂賠償冤獄制不可緩，今夫被羈縲，縱有智能，無從貢獻；日耗囚糧，徒空國賦；家人之生產莫給，精神之苦痛難堪；害國病民，莫此爲甚！使賠償定有法制，卽有冤囚，必能依時提審，依法判釋，依制賠償，不惟可以早雪冤濫，保障民權；抑且可以發揮人力，充裕財富，於國於民，兩蒙其利，則袁參議員之高瞻遠矚，導夫先路，其益世殊多矣！然芻議雖具，定制尚遙，苟能博攷中外之法意，近驗世俗之實情，詳訂制度，鼓吹實施，是不僅區區之所望，亦衆庶之所馨香禱祝者也，今當冤獄賠償彙刊出版之始，不禁喜而爲之序，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抗戰勝利週年紀念日愚弟鄭師許拜序於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歷史學部參考室。

爲無辜人民含冤入獄者，備陳其痛苦，其入獄所受之損失，及其損失之亟待賠償，並其賠償之究屬誰何責任。均能根據法理，剴切條辨，且徵引各國立法例，以爲楷模，真慨乎其言之。其發揮民主之精神，伸張民權之保障，培養民生之元氣，替全國無類萬千冤獄人呼籲，功德誠非淺鮮，謹誌數言，以表景仰

卅五年十月 黎慶恩 寫於五羊

題冤獄賠償言論集

陳大年

從人權民治立場，去切實提出賠償辦法，以補救冤獄，并期減少冤獄，是無辜被陷者之福星，更爲疎忽用刑之官吏及司法人員之暮鼓晨鐘。誠吾國今日當前之急務也。

題冤獄賠償言論集

包天放

死者刑人寧可續，沈哀至語憶緹縈，何堪濁世逢殘客，竟以深文刳衆生。縱照覆盆無室後！誰爲懸鏡不塵明？炎炎共獻賠償議。欲洗冤氛掃不平。

良驛志兄道鑒 拜讀

大著泛三民主義立場再論
冤獄賠償及建立陪審制

度以減少冤獄 此又玉佩

高見主張各點 弟深為

贊同為此佈復祇刊

弟梁寧 樸
 拜啓

九六

本書出版之先荷蒙各界聞人預約定購其熱心提倡誠為冤獄中人之造福者謹將預約認購如數分列於后

黃華出版社啓

袁良驊先生預購叁千本

邵冲先生五百本

包天放律師壹千本

謝祚蔭律師壹仟本

莫玉裴律師壹仟本

陳金銘律師五百本

周易康先生五百本

黎蒿庵先生壹仟本

李鐵夫畫集

出版預告

李鐵夫先生為吾國名畫家其作品為全世界人士所認識本社特搜羅其未經發表之作品彙成一集以供愛好李先生畫者之欣賞特此預告

黃華出版社啓

冤獄賠償言論集目錄

序一

黎暢九

序二

鄭師許

題詞一

黎慶恩

題詞二

陳大年

題詩

包天放

函

梁寒操

冤獄賠償蜀議

袁良驊

從三民主義立場再論冤獄賠償

袁良驊

建立陪審制度以減少冤獄

袁良驊

目錄

論冤獄賠償

邵冲

絮語冤獄賠償

廖 寥

對於冤獄賠償之我見

陳月峯

冤獄損失政府應予賠償

蕭 疎

從歷史去看冤獄

邵 冲

人權蹂躪與冤獄賠償

陳金銘

人民自由保障與冤獄賠償

陳應棠

關於冤獄賠償之意見

周易康

提案法與冤獄賠償

鍾 健

從黨政革新運動談到冤獄賠償問題

王天行

論冤獄賠償與憲草第廿六條之差異

磊 夫

民治的呼聲

長 風

冤獄賠償芻議

袁良驊

一、導言

自民權思想發達，民主制度繼以推行，民主制度所以保障民權，苟此制度有所未善，則民權之保障即失其健全，夫民權之範圍甚廣，而人身之自由乃人權中最低限度之需要，其他如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之自由，亦莫不包涵在內，是以吾國憲法草案第九條規定：「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或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亦應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并至遲于廿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于廿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此條對於人身自由之規定，可謂相當詳盡矣，然而權利濫用，不得受法律之保護，爲近世立法之原則，是故人身之自由，亦非絕對無限制者，設若人民觸犯刑法，須受法律之裁判，處以刑罰，則其身體自由不得受法律之限制，在此情形之下，政府于執行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時，往往要緩用法律之根據，而于法律之解釋或運用有時陷於錯誤，至使被限制之人身受其害防碍其身體自由，此種冤獄之做成數見不鮮，而遺害於人民者亦深且鉅，筆者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之研究」一文中，曾提出討論，所得結論認爲國家對之應負賠償之責，茲再申言之，以爲國民大會召開時制憲之參攷。

二、冤獄之意義及其類別

國家爲求保持其自身之存在，使其得到合理化之發展，及維持其組成員——人民——之幸福與安寧起見，對於違反道義，與破壞公共秩序之反社會性行爲，自不能不對之施以相當之刑罪，即基於國家社會共同生活之目的，國家實有行使刑罰權之必要，然苟對於無辜之良民，因國家官吏之注意不足，或過失，至錯

認事實，誤解法律，誤用法律，而使其長受監牢生活之痛苦，甚而至於死刑之執行，斷送其生命，此等措施就形式觀之，自非不依法律，蓋政府執行羈押判決等訴訟行爲，形式上未嘗不標榜爲：適用某某實體法或程序法。熟知徒具形式，而客觀的法律之實質，法律之主旨，究非如此，是則此等誤解誤用法律之結果，與不依法律，毫無差異。

總而言之，所謂冤獄也者，乃基於法官於事實上誤解法律，或錯認事實，在訴訟程序中所爲之不公平之錯誤裁判也。至其情況有如下列數端：

- (一) 被告初審判決無罪，而於判決前，因強制處分之執行已爲羈押者。
 - (二) 被告於上訴審，被判無罪，而已受羈押者。
 - (三) 被告於非常上訴審或再審中，被判無罪，而受徒刑之執行者。
 - (四) 受不起訴處分，而以行爲不成犯罪理由之被告而已受羈押者。
- 以上所揭實爲無辜而受冤獄之情形，其做成冤獄之情節容或有所不同，而其身體自由受到似是而非之法律之非法剝奪或限制則一也。

三、冤獄賠償之責任問題

以往吾國人權，向無保障，人民之生命，視若草芥，草菅人命，司空見慣，人生最可寶貴之生命，尙且不得國家絲毫之保障，更遑論人身自由焉有不受政府之非法蹂躪耶，人民既久處於專制淫威之下絲毫不得自由，設若不幸含冤入獄，除自嘆其命途多舛外，惟有希企異日無辜事實，得有發現，水落石出，案情大白，幸免於罪，重睹天日，已屬萬幸矣，豈敢再有其他之奢望乎。

然吾人試思彼等無罪之被告，在未獲得案情大白水落石出重睹天日之前，已爲短期或長期之羈押，或徒刑之執行，匪特其在看守所或監牢中，身體自由受到限制，坐誤青春與學業事業之損失，而其精神心理